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九四期　（第四版）

司法周刊

林院長呼籲社會大眾
善盡觀護青少年職責
做好培本奠基工作

【本刊桃園訊】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第九屆輔導工作楷模及第八屆親職教育模範表揚大會，於本月廿七日上午在桃園縣立文化中心舉行，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應邀參加並且頒獎輔導工作及親職教育模範。

林院長在會中除向接受表揚的每位女士、先生表示祝賀與敬佩之意外，並以「善盡觀護青少年職責，做好培本奠基工作」爲題，向與會人士表示：

觀護工作，顧名思義，包括觀察和保護，從消極方面來說，就是防微杜漸，消弭青少年犯罪於未然，古人曾說：「涓涓不塞，將爲江河；熒熒不救，炎炎奈何；兩葉不去，將用斧柯」，誠屬至言。如等心理，强逞英雄；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我們要使他們將來均成爲國家的棟樑，每一家庭有卓著之貢獻者」，一重防微，一重該負有教養子女正確的觀念態度與生活習慣，使其從小開始，能養成其健全高潔的人格。明儒方孝儒曾說：「愛其子而不教，猶爲不愛也；教而不以善，猶爲不教也」，實足供我們參考。

觀護協會對評選「親職教育模範」之標準，分爲兩類，一是「克盡親職，管教有方，化莠爲良，使子弟改過遷善後有優異表現，或對社會國家有具體之貢獻者」，一是「克盡親職而品德良好，教導有方，使子弟有傑出表現，對社會國家有卓著之貢獻者」，一重防微，一重杜漸，使他們的表現與貢獻，如果也能得到觀護協會列爲表彰選拔對象，加以褒揚，將也是一件有意義的事。

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精神快樂！謝謝。

美州檢察長訪問團
拜會最高法院檢察署

【本刊臺北訊】美國州檢察長協會訪華團，團員包括阿肯色州檢察長柯拉克先生、新罕普夏州檢察長莫瑞爾先生、南達科他州檢察長泰林吉遜先生暨夫人、密西西比州檢察長莫爾先生暨夫人、關島檢察長安德葆女士暨夫婿、及該協會執行主任梅莉肯女士暨夫婿一行十人，日前由外交部官員陪同，拜會最高法院檢察署，石檢察長明江親自接見。

石檢察長先就我國檢察制度作簡單介紹，繼由柯拉克檢察長等提出有關我國司法制度及司法官任用等問題，均經石檢察長一一詳爲說明。南達科他州及密西西比州檢察長並希望與我國互派檢察官作交流研習，雙方晤談甚歡。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機關299人及格

【本刊臺北訊】七十七年中央機關、臺灣地區省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福建省政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日前放榜，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同人計錄取二百九十九人，姑將錄取同人姓名，依榜序刊載如後：

薦任升等考試：

人事行政人員中等

統計人員中等

法院書記官優等

陳奇星、林明輝、游步遠、盧建新、劉豐榮、黃瓊玉、王秀娟、吳家新、李日超、張良州、王正男、連家平、黃沄清、林夢姬、陳茂哲、張簡茂榮、張義雄、陳裕寬、王耀慶、張罕楨、張素森、卓金獅、洪慶輝、吳俊明、高瑞琦、張昭南、莊清松、黃純善、王炳文、邱得一、陳謹守、陳村茂、李爵星。

法院通譯人員中等

林宏青、黃永香、蘇靜凉。

委任升等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優等

邱順全、吳黛山、莊太良、胡聰賢、李芝、彭艷紅、簡秀求、葉劍文、楊美雲、林知福、許肇珊、康素美、張麗英、俞培璋。

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優等

康奕燁、楊秋中、廖麗蓮、何肇泰、李珍鳳、彭月華。

人事行政人員中等

吳國偉、張淑娟、池欣蓉、孟慶華、莊紅蓮。

會計審計人員優等

蘇瑞華、張素心、劉麗芬、陳素萍、鍾淑慧、許清奇、曾嘉順、郭麗娟、蘇美蘭、王俊國、張漪蕙、郎敦良、黃清玉、趙惠蓮、楊文正、林宜樺、顏子良、林秀娥、應瑞麗、王洪梅、簡煌吉、侯瑞珍、王筱芳、楊國色、周俊群、彭建山、林隱賢、張耀院、呂嘉峰、黃美珍、黃國雄、范綱洎、黃秀嬌、葉友琴、楊文標、黃煥玲、簡明煌、吳麗慧、李淑珍、陳昭煌、胡方華、許國奮、陳美玲、楊忠明、侯文宗、謝煥龍、詹貴珍、陳金鳳、黃富美、張堅國、張淑娟、陳菁屏、陳敏捷、陳菁青、陳瑞鈴、張清良、林碧華、鄭桂芬、林雅各、陳宗福、歐鳳櫻、許素珍、蕭凱義、王筱琳、王振發、陶美玲、陳明怡、林明多、吳克愛、黃繡琴、吳錦郎、李文記、張月汝、陳進楷、張大令、賴素蘇中等黃秀蘭、郭淑卿、張文泉、盧小芬、簡明煌、吳麗芬、林明勝、李憲惠、陳萬教、古屏榮、蘇美琴、傅小茹、林鴻仁、賴秀能、王百聖、明祖全、郭秋煌、王瑩澤、葛建序、邱仁彰、王秀鑾、陳善永、柯孟伶、燕珠、何子倩、施薰芬。

統計人員中等張足美、李蔣燕芳、范揚安。

法院書記官優等林振芳、吳秋賢、

工作之優良人員，另設「輔導工作楷模」獎勵，以表彰其犧牲奉獻之精神，進而促進青少年輔導工作的發展，用意深遠，足見設想的週到。

今天我想在此提出另一個小意見，以供參考。我認爲青少年在學校的時間非常長。級任及課任老師的一言一行，對青少年的影響不下於父母，他的責任也至爲深重，我相信在各學校裏，一定有許許多多老師，一直在持續有恆地做循循善誘的工作，這也就是另一種型態的觀護、輔導工作，他們的表現與貢獻，如果也能得到觀護協會列爲表彰選拔對象，加以褒揚，將也是一件有意義的事。

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精神快樂！謝謝。

文大法律系同學
參觀士分檢業務

【本刊士林訊】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同學四十餘人，日前由林教授舉領，到士林分檢處作實地實習，先由該處首席檢察官簡介該處自七十三年八月一日成立以來業務運作情形，繼由林教授說明該校配合法律服務中心，開設「法律服務」課程，激發同學向上心，相互研究，藉作改善司法實務參考，同時林教授代表該校致贈題字「惠我良多」感謝牌一面，由盧首席檢察官接受。

隨後由謝主任檢察官榮盛陪同，參觀各科室、偵查庭及士林看守所，接着舉行實務討論，同學們提出意見多項，均經盧首席一一說明解答。（星）

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

本書精裝上下兩巨冊，係彙集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起，至六十九年十二月止，有關行政訴訟判決案例，於七十一年六月出版。按實體與程序兩部分，分類輯錄，資料齊全，查閱方便，爲促進瞭解行政訴訟，特自即日起，調整售價每套三六〇元。

△如蒙惠顧：請蒞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行政法院總務科），或同路段六十一號三民書局、或衡陽路二〇號正中書局「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出版品展售中心」洽購。

△劃撥帳號：臺北郵政〇〇〇一八〇〇—二號行政法院帳戶。

臺大教授 柯澤東著
△海商法論　△環境法論
三八六頁　七十七年十月出版
平裝三百五十元　精裝四百元

新編 六法判例解釋全集
劉清景主編
77年10月增修正版
實務參考・考試必備法典

▲每頁篇幅爲一般書的三倍。各法條後，逐列新舊條文；立法理由、修正理由；司法院及大法官解釋；判例、六十八年以後迄今可能被採爲判例之裁判一千二百餘則；決議、事務所分別加注星號更於查閱。

⑤行政法規（75年1月版）　九〇〇頁　七〇〇元

法規動態通報

修正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機關	年月日	字號	備註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六一一六	農會法施行細則	修正	內政部	77、10、24	臺(77)內社字第六四三七四八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五一八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	訂定	財政部	77、10、26	臺財稅字第七七〇六六四三三〇號令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六一九二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	訂定	內政部	77、10、26	臺(77)內社字第六四三七五〇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六一九三	漁會選舉罷免辦法	〃	〃	77、10、26	臺(77)內社字第六四三七五一號令	
〃	行政〇七一〇五一八一	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貨物稅改就主要機件折算課徵辦法	〃	財政部	77、10、26	臺財稅字第七七〇六六四三三〇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一一四八	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行政院	77、10、5	臺七十七經字第二七一一一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〇三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	〃	內政部	77、10、12	臺內警字第六四三一〇六號令	
國防部	行政〇六一〇四一一二	動員戡亂時期往返金馬與臺灣地區辦法	〃	國防部	77、10、12	77恕恻字第四七八七號令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一六一一〇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	〃	內政部	77、10、12	臺內營字第六三二八六四號令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六一一六	農會法施行細則	修正	內政部	77、10、24	臺(77)內社字第六四三七四八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五一八一	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貨物稅改就主要機件折算課徵辦法	〃	財政部	77、10、26	臺財稅字第七七〇六六四三三〇號令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六一九二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	訂定	內政部	77、10、26	臺(77)內社字第六四三七五〇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六一九三	漁會選舉罷免辦法	〃	〃	77、10、26	臺(77)內社字第六四三七五一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一一四八	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行政院	77、10、5	臺七十七經字第二七一一一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五一八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	〃	財政部	77、10、12	臺內營字第六三二八六四號令	
國防部	行政〇六一〇四一一二	動員戡亂時期往返金馬與臺灣地區辦法	〃	國防部	77、10、12	77恕恻字第四七八七號令	
〃	行政〇六一〇四一一二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	〃	〃	77、10、14	臺內警字第六四三一〇六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三一〇五	國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	財政部	77、10、26	臺財庫字第七七〇三六七五四九號令	
〃	行政〇七一〇四一〇四	臺灣地區菸酒零售管理辦法	〃	〃	77、10、5	臺財庫字第七七〇三六三三五七號令	
〃	行政〇七一〇五一三三	貨物稅稽徵規則	〃	〃	77、10、26	臺財稅字第七七〇三六七五七號令	
〃	行政〇七一〇五一六六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	〃	77、10、24	臺財稅字第七七〇六六四八六一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一〇四一二六	國內廠商舉辦商展辦法	〃	經濟部	77、10、17	經(七七)商字第三一六九八〇A號令	
〃	行政一〇一一一二一二	輸英電子產品出口配額處理辦法	〃	〃	77、10、7	經(七七)貿字第三〇〇三七號令	
〃	行政一〇一一一三一	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	〃	經濟部內政部	77、10、21	經(七七)貿字第三一六九八A號令臺(77)內社字第六四三七二三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〇八一〇四	船員服務規則	〃	交通部	77、10、15	交勤發字第七七二五號令	
〃	行政一一一一二一〇七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	〃	77、10、15	交路發字第七七二六號令	
僑務委員會	行政一一三一〇四一一三	華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獎勵辦法	〃	僑委會	77、10、3	臺(77)僑參字第三九八八〇號令	原名稱爲「戡亂時期華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獎勵辦法」
中央銀行	行政二二一〇二一〇二	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	〃	中央銀行	77、10、28	(77)臺央業字第一〇二五號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二七一〇四一一六	臺灣地區學術性農林作物種子與種苗輸出管理辦法	〃	農委會	77、10、20	(77)農糧字第七〇二〇二一六〇A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二九一〇六一〇三	臺閩地區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	勞委會	77、10、17	臺(77)勞保一字第二三六三七號令	
〃	行政二九一〇六一〇七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轉投軍人保險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年資保留辦法	〃	〃	77、10、28	臺(77)勞保一字第二四六八九號令	原名稱爲「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轉投公務人員保險其年資保留及老年給付計算辦法」